|  |
| --- |
|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登記申請書** |
|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 公司名稱 |  | 電話 |  |
| 委託公司名稱 |  |
| 委託人公司所在地 |  | 委託人公司負責人 |  |
| 檢具之附件 | □本國籍船東□船務代理業 | *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 代理部分船舶者請加附受委託代理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 委託人名冊(如附件九)。
* 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
* 營運資料表(如附件十)。
* 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 客票或載貨證劵樣本。
* 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之船期表（請自繕）。
 |
| 代理期限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
| 填表說明 | 1.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2. 未勾選代理部分船舶者即為代理全部船舶。
3. 船舶一覽表中「來源」欄位如為【租（傭）】者請加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影本。
4. 外國委託人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代表機構驗證。但代理契約之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5. 前項之設立證明文件如為外國委託人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者得免經認 (驗) 證。
6. 認(驗)證有效期限為自認(驗)證日起算一年有效。
7. 經營非固定航線者免附運價表及船期表。
8.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  |  |  |
| --- | --- | --- |
| **船務代理業** | **代理船舶** | **乙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 |
| **委託港口代理** |
| 說明 | 1.請依申請事項就下列各欄填清楚，並於適當位置打，未申請項項打X。 |
| 2.申請書及附件各檢送一份(紙張規格： A4)。3.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年 月 日 |
| 申請公司 |  |
| 委託人 |  | 國籍 |  |
| 船名 | 中文 |  | 編號 |  | 總噸 |  | □自有 |
| 英文 |  | 呼號 |  | 淨噸 |  | □租傭 |
| 國籍 |  | IMONO. |  | 船舶種類 |  |
| 預定到港(移交)日期 | 年 月 日 | 預定到達港口 | □ 基隆 □ 台中 □ 花蓮 □ 高雄□ 蘇澳 □ 台北 □ 沙崙 □ 麥寮□ 和平 □ 安平 □ 其他  |
| 申請登記事項 | 項目 | 應檢送之附件 | 備註 |
| □臨時裝載大宗貨乙航次  貨名： 數量： | 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2.國籍證書3.非自有船附租(傭)船契約4.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 報、E-MAIL或FAX) | 不得裝載其他貨物 |
| □卸貨乙航次 | 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2.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 報、E-MAIL或FAX) | 不得裝貨 |
| □解體 □修理□補給 □訪問觀光□其他  | 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 不得裝貨 |
| □乙航次港口代理港口：公司： | 委託書(如該港原有長期港口代理，臨時變更港口代理，請復原港口代理同意書) | 已辦妥長期港口代理者不需填本欄 |
| 申請人(簽章)電話 |  | 核定 |  |
| 登記編號： |  |